

证券代码：838673

证券简称：青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褚伯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,894,613.70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

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章的《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青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